

Your perfect companion to **Success**

China

Hong Kong

Singapore

Philippines

India

Indonesia

Innovative ideas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More than 20 years' experience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目錄

財務重點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股本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財務報告附註	43

財務重點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市場推廣及分銷	3,055.0	2,178.9	1,878.2
— 設計及製造	44.8	273.3	409.1
	<u>3,099.8</u>	<u>2,452.2</u>	<u>2,287.3</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 公司	24.8	4.2	0.9
— 市場推廣及分銷	47.1	47.4	37.5
— 設計及製造	(21.0)	(54.9)	47.2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5	197.7
	<u>50.9</u>	<u>34.2</u>	<u>283.3</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91.9)</u>	<u>1.0</u>	<u>(29.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9)	10.5	210.1
— 少數股東權益	—	(2.2)	—
	<u>(69.9)</u>	<u>8.3</u>	<u>210.1</u>
股息			
— 中期	—	—	11.3
— 擬派末期	—	8.1	64.8
	<u>—</u>	<u>8.1</u>	<u>76.1</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u>(17.3)</u>	<u>2.6</u>	<u>51.9</u>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	—	—	2.8
— 擬派末期	—	2.0	16.0
	<u>—</u>	<u>2.0</u>	<u>18.8</u>

財務重點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939.7	969.5	1,0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8.0	432.7	494.7
權益總額	345.4	417.1	473.9
銀行債項	414.8	394.2	35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2	164.9	219.0
流動資產項下之股本投資	201.1	138.3	8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340.3	303.2	308.7
債項淨額	74.5	91.0	44.8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22%	22%	9%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44%	150%	168%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84	0.75	0.76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5	1.03	1.17
收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比率(倍)	36.6	26.1	21.9
收益與存貨比率(倍)	13.1	12.2	8.3
收益與應收貿易賬款比率(倍)	14.0	9.1	7.2
收益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比率(倍)	23.2	21.2	12.4
收益與銀行債項比率(倍)	7.5	6.2	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煜均 (主席)

李貞官 (行政總裁)

蘇智安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

黃家傑

合資格會計師兼首席財務總監

黃希培, CPA, CPA (Aust.)

公司秘書

陳立繡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盧孟莊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109

90 North Church Street

Strathvale House, 2nd Floor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改
名稱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avconcept.com

股份代號

595

主席報告

努力不懈 追求卓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肯定是本集團過去所面對最嚴峻的其中一年。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維持營業額穩定增長，加上擁有良好基礎之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亦錄得穩健之實質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貢獻。

本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一項認股權證面值之減值虧損，加上撇銷於有機發光二極管業務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確認有關設計及製造業務之非現金開支總額所致。

雖然分銷業務於年內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但卻面對日趨激烈之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已開始重組現有業務模式，採納措施包括重新將焦點專注於專用市場內擁有較長週期及較高利潤之製品，例如為長者及傷殘人士而設之特別護理電子產品。重組過程需要若干時間方能取得成果，但管理層相信該項重要措施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輝煌的前景。

展望日後，管理層將依循新業務方向，調整及特訂多項策略，以助本集團提升盈利及利潤。電子產品分銷分部之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龐大之收入。憑藉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之鞏固基礎，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客戶組合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增強其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專注於致力發展特別護理電子產品之設計及製造業務，藉此進佔該專用市場。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分銷其專用及頂尖醫療產品予醫院及診療所。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之龐大分銷網絡，加上在過去多年來與供應商建立之穩固關係，為該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優勢。隨著保健、社會福利及人口老化在世界各國—尤其在高速增長之經濟體系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為備受關注之首要議題。本集團相信擁有價格競爭優勢之優質醫療產品，將會面對龐大需求並受到市場熱烈歡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傳統業務，並同時積極物色擁有高增長潛力及高盈利之業務商機。我們期望於未來一年達致強勁業務復甦，並充滿信心可錄得更理想之財務表現。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及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不斷改進所作出之努力。本人亦感謝各員工不懈努力及勤奮工作。本人深信，配合本集團已制訂之策略及本集團員工之盡心盡力，本集團將能實踐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長期目標。

主席
蘇煜均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3,055.0	2,178.9
設計及製造	44.8	273.3
	<u>3,099.8</u>	<u>2,452.2</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		
公司	24.8	4.2
市場推廣及分銷	47.1	47.4
設計及製造	(21.0)	(54.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5
	<u>50.9</u>	<u>34.2</u>
折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市場推廣及分銷	(7.0)	(4.7)
設計及製造	(34.8)	(33.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9.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7.8)	—
	<u>(91.9)</u>	<u>1.0</u>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41.0)	35.2
利息開支	(21.2)	(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2)	16.2
稅項	(7.7)	(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9)</u>	<u>8.3</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1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4%(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50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分銷業務穩健增長所致。本年度之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增加至5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34,2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6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年內溢利8,300,000港元)。

財務表現顯著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確認一項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賬面值減值虧損42,300,000港元；
- 撇銷於一間韓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7,800,000港元，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及
- 確認來自設計及製造業務產生之非現金開支總額3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與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BreconRidge」)訂立之第一期合作安排，出售本集團於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先卓電子」)之50%股本權益，以換取可賦予本集團認購若干BreconRidge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因此，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出售於先卓電子之第一批股份而錄得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39,600,000港元。

根據協議條款，訂約各方同意待發生流通交易情況(涉及BreconRidge股份於若干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集團須於最終交割時行使認股權證，並將餘下50%之先卓電子股份出售予BreconRidge(「最終交割」)，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就該交易刊發之有關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由於流通交易情況尚未出現，減值虧損42,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入賬，惟該項減值虧損款額將於最終交割出現時重新評估。因此，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700,000港元)。

本集團注意到MP3業務嚴峻之經營環境，因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終止該項無利可圖業務。所以於本年度內，設計及製造業務產生之EBITDA負值已收窄至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EBITDA負值54,900,000港元)。為了令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之焦點重新專注於利潤較高及生命週期更長之產品，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業務錄得非現金開支／虧損總額34,800,000港元，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及壞賬撥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錄得營業額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200,000,000港元)，增長40.2%，而該分部之EBITDA亦維持於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47,4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佔其總營業額之99%。

本集團之快閃記憶體產品及半導體產品需求繼續維持穩定及令人滿意之增長。然而，市場競爭劇烈拖低其平均售價，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儘管市場情況挑戰重重，但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分銷業務及擴大其客戶基礎以維持該項業務之利潤。於本年度內，分部溢利為4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分部溢利42,800,000港元)。

為了擴大及加強其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中國國內之主要城市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設計及製造業務

在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退出MP3業務後，已將業務分部之焦點重新專注於專用市場內擁有利潤較高及生命週期更長之產品，例如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護理產品。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銷售額44,8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醫護電子產品。北美洲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市場，其主要客戶之一為全球弱視輔助產品之最大供應商。本集團注意到該項業務擁有優厚潛力，因此將會繼續物色合適之商機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醫療設備分銷業務

全球各地對醫療設備之需求，尤其為全球長者及特別需要人士而設產品，正不斷上升。為應付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憑藉其於亞洲之龐大分銷網絡，尋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分銷特別醫療設備，而韓國及中國國內將為其主要業務焦點。

有關向中國國內醫院及診療所分銷治療平衡失調之恢復平衡balanceback™設備及優質韓國醫療設備，本集團已申請及正等待區內之分銷執照批文。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展開市場推廣之前期籌備工作及在中國國內建立分銷網絡。醫療設備分銷分部發展需時，但將擁有秀麗前景。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分銷其他專用醫療設備之機會，並預期醫療設備分銷業務可於未來數年開始帶來盈利貢獻。

業務回顧 (續)

與BreconRidge建立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其長期業務夥伴BreconRidge(一間加拿大EMS大型企業)透過互換股份權益之方式建立合營企業。BreconRidge提供全方位之EMS服務，涵蓋設計工程、發展測試、供應鏈管理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於回顧年度內，透過BreconRidge之世界級工程專業知識，該合營企業之製造設施及技術水平已獲得提升。該項合作安排除有助本集團精簡其製造業務，更可藉此接觸BreconRidge之強大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該合營企業帶來更多嶄新業務，並預期該項合夥安排可為股東帶來長期理想回報。

前景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是最嚴峻之一年。本集團預期其表現將於下個財政年度顯著改善。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帶來穩定而大量收入之分銷業務，並同時積極物色利潤豐厚並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商機。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憑藉過往表現持續強勁所支持，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及收益來源。本集團將透過推出更多增值服務，加強該項業務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作為亞太區之三星電子及Fairchild產品備受信賴之半導體分銷商地位。管理層已注意到可能影響該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挑戰，例如利率、勞工成本及定價壓力上升。為了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該等措施包括收緊存貨控制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分銷業務，以提升利潤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設計及分銷業務

憑藉與世界頂尖特別護理電子產品生產商合作多年之經驗，本集團相信已具備能力以掌握專用市場之優厚潛力。整體而言，該市場並不是增長高速之行業，然而，由於入行門檻較高，基礎穩固之參與企業可享有較高利潤。當各國政府意識到有責任為有需要之社群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專用產品時，本集團憑藉其於亞洲之完善分銷網絡，預計可把握市場上需求不斷上升之機遇。

按著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管理層將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高回報之業務商機，並同時尋求維持傳統業務之獨特競爭優勢。本集團將以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強勁業務增長並重拾升軌為目標，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債項	<u>414.8</u>	<u>39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2	164.9
流動資產項下之股本投資	<u>201.1</u>	<u>138.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340.3</u>	<u>303.2</u>
債項淨額	<u><u>74.5</u></u>	<u><u>91.0</u></u>
權益總額	<u><u>345.4</u></u>	<u><u>417.1</u></u>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u>22%</u></u>	<u><u>22%</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13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9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20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3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22%（二零零六年：22%），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34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1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34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3,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債項淨額變動之對賬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溢利	50.9	34.2
營運資金變動	6.4	47.8
已付利息	(21.3)	(17.7)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7.8)
已付稅項	(4.1)	(1.4)
資本開支淨額	(3.2)	(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0.6)	(3.2)
其他	(3.5)	(4.9)
	<hr/>	<hr/>
扣除股息前之債項淨額減少	24.6	18.6
已付股息	(8.1)	(64.8)
	<hr/>	<hr/>
債項淨額減少／(增加)	<u>16.5</u>	<u>(46.2)</u>
債項淨額變動分析：		
年初之債項淨額	91.0	44.8
債項淨額變動	<u>(16.5)</u>	<u>46.2</u>
	<hr/>	<hr/>
年終之債項淨額	<u>74.5</u>	<u>9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44% (二零零六年：150%)。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835.2	805.1
流動負債	(581.7)	(536.7)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u>	<u>268.4</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44%</u>	<u>150%</u>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850名 (二零零六年：約1,500名) 全職僱員。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董事履歷

詳情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5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蘇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三十二年工作經驗。蘇先生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管理學會之院士。目前，蘇先生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及對外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蘇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屬下電子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工業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之院士會員及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蘇煜均先生為蘇智安先生之父親。

李貞官先生，47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理本集團之半導體分銷業務。李先生於半導體業擁有豐富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香港及韓國三星電子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持有大韓民國Hanyang University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蘇智安先生，30歲，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以及醫療設備及特別醫護電子產品之業務。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智安先生為蘇煜均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69歲,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香港知名工業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 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山東省政協常務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58歲,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apman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二十七年豐富經驗。彼與本港及海外政府, 以至世界各地貿易組織維持良好聯繫。Chapm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出任執行總幹事前為一名專業記者, 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經濟編輯達十一年及於一份本地英文報章擔任商業編輯達八年。

黃家傑先生, 30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彼為CFA Institute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之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頁至第102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連同變動原因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26,65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6,30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3,099,846</u>	<u>2,452,230</u>	<u>2,287,354</u>	<u>1,771,473</u>	<u>1,689,2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159)</u>	16,231	242,376	142,397	17,298
稅項	<u>(7,722)</u>	(7,891)	(32,266)	(16,427)	(4,7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881)</u>	<u>8,340</u>	<u>210,110</u>	<u>125,970</u>	<u>12,5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9,881)</u>	10,531	210,110	125,970	12,566
少數股東權益	<u>—</u>	(2,191)	—	—	—
	<u>(69,881)</u>	<u>8,340</u>	<u>210,110</u>	<u>125,970</u>	<u>12,566</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939,711</u>	969,460	1,050,889	794,299	569,373
負債總額	<u>(594,283)</u>	(552,344)	(576,992)	(487,454)	(357,885)
	<u>345,428</u>	<u>417,116</u>	<u>473,897</u>	<u>306,845</u>	<u>211,488</u>

董事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行政總裁)

蘇智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李貞官先生即將輪值告退，彼等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呂明華先生、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被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蘇煜均先生	公司權益	213,846,189 (附註)	52.79%

附註：該等股份指B.K.S. Company Limited（「BKS」）及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分別持有之股份總數。由於蘇煜均先生在BKS及Jade Concept之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13,846,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詳述。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0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140,814,300 (附註1)	34.76%
Credit Cash Limited (「Credit Cash」)	140,814,300 (附註1)	34.76%
Jade Concept Limited (「Jade Concept」)	73,031,889 (附註2)	18.03%
楊潔玲女士 (「楊女士」)	213,846,189 (附註1及3)	52.79%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BKS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而BKS為Credit Cash之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Cash之50%權益由本公司董事蘇煜均先生（「蘇先生」）持有，另外50%權益由蘇先生之配偶楊女士持有。因此，蘇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BKS持有之本公司之140,814,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de Concept由蘇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之本公司之73,031,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楊女士為蘇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7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2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總採購額3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蘇煜均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企業價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期望。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以下各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以股東之利益妥善管理本公司。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宜為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財務及風險管理構成影響者。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為達到此目的，高級管理層須實施、跟進及監管董事會所制定之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在適宜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兩方面取得平衡。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至第18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行使獨立判斷，及維持恰當之權力平衡，以完全及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執行管理層。董事會之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現有之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對跨國企業普遍採納之高度營業操守水平之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簽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一年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評估現有董事及適當候選人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制定委任其本身成員及提名彼等以於首次委任時供本公司股東選舉及其後透過輪值退任過程定期委任之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職能之區分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充足有關資料，以便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設有兩名行政總裁，彼等須管理各自所負責之業務分部。行政總裁負責推行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之營運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預定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報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活動及發展資料。此外，本公司董事能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4/4
李貞官先生 (行政總裁)	4/4
蘇智安先生 (行政總裁)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先生	4/4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4/4
黃家傑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已清楚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可確保維持本集團之適當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設有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現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大致上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ii)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年內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連同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呂明華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年內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一般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再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審核委員會會每半年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檢討一次。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已安排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審閱，為營運之成效及效益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穩定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為1,426,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重大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在財務總監監督之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會計準則，以適時方式編製及刊登。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營運，基於該理由，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102頁的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綜合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99,846	2,452,230
銷售成本		<u>(3,010,524)</u>	<u>(2,337,426)</u>
毛利		89,322	114,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930	15,7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003)	(69,824)
行政費用		(71,417)	(78,1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2	—	39,55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473
其他費用		(66,744)	(24,333)
融資成本	7	<u>(21,247)</u>	<u>(19,0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2,159)	16,231
稅項	10	<u>(7,722)</u>	<u>(7,89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9,881)</u>	<u>8,3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69,881)	10,531
少數股東權益		—	(2,191)
		<u>(69,881)</u>	<u>8,340</u>
股息	12	—	8,102
擬派末期		<u>—</u>	<u>8,102</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17.3仙)</u>	<u>2.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717	94,02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31	1,8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8,400	68,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548</u>	<u>164,325</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3,143	3,660
存貨	20	236,955	200,361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1,992	269,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786	28,3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	201,126	138,294
可退回稅項		—	2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07,582	135,328
定期存款	24	31,579	29,541
流動資產總值		<u>835,163</u>	<u>805,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33,453	115,495
付息銀行借款	26	402,890	378,88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888	1,215
應付稅項		44,489	41,121
流動負債總額		<u>581,720</u>	<u>536,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443</u>	<u>268,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991	432,74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26	9,618	11,9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1,385	2,1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60	1,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563</u>	<u>15,632</u>
資產淨值		<u><u>345,428</u></u>	<u><u>417,11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0,508	40,508
儲備	31(a)	304,920	368,506
擬派末期股息	12	—	8,102
		<hr/>	<hr/>
權益總額		345,428	417,116
		<hr/> <hr/>	<hr/> <hr/>

蘇煜均
董事

李貞官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 千港元	可供		保留 溢利 [#]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數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508	156,300	13,872	60,929	(3,317)	201,721	64,813	534,826	-	534,8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2,191	2,191
滙兌調整	-	-	-	-	(2,499)	-	-	(2,499)	-	(2,49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23,456)	-	-	-	(23,456)	-	(23,45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3,456)	(2,499)	-	-	(25,955)	2,191	(23,764)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31	-	10,531	(2,191)	8,340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23,456)	(2,499)	10,531	-	(15,424)	-	(15,42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	-	-	(37,473)	-	-	-	(37,473)	-	(37,473)
已宣派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64,813)	(64,813)	-	(64,813)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8,102)	8,102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508</u>	<u>156,300*</u>	<u>13,872*</u>	<u>-*</u>	<u>(5,816)*</u>	<u>204,150*</u>	<u>8,102</u>	<u>417,116</u>	<u>-</u>	<u>417,116</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 千港元	可供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508	156,300	13,872	-	(5,816)	204,150	8,102	417,116	-	417,116
匯兌調整	-	-	-	-	6,295	-	-	6,295	-	6,2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6,295	-	-	6,295	-	6,295
本年度虧損	-	-	-	-	-	(69,881)	-	(69,881)	-	(69,881)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6,295	(69,881)	-	(63,586)	-	(63,586)
已宣派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8,102)	(8,102)	-	(8,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08	156,300*	13,872*	-*	479*	134,269*	-	345,428	-	345,4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結餘包括股本贖回儲備結餘合共約12,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往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70,000港元）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304,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50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159)	16,23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1,247	19,075
折舊	6	10,796	15,2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3	8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432	261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6	—	9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6	1,071	3,170
滯銷存貨減值	6	6,109	—
滯銷存貨撇銷	6	20,2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6	(1,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594	4,52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47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42,284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撇銷	6	7,8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2	—	(39,5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6	(34,391)	(8,0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603)	(1,383)
利息收入	6	(3,236)	(3,140)
		9,990	(29,26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少／(增加)		517	(3,660)
存貨之減少／(增加)		(66,156)	73,99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52,247	44,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306)	2,88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22,096	(69,2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之減少		—	(408)
		16,388	18,582
經營所得現金		16,388	18,5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80)	(1,360)
		12,308	17,2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第41頁		12,308	17,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第40頁		<u>12,308</u>	<u>17,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36	3,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749)	(27,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40	1,0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24)	(18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44,890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7,80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8,441)	(40,534)
出售附屬公司	32	(547)	(4,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685)</u>	<u>(31,0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304)	(2,304)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20,814	45,851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本金部分		(1,259)	(1,938)
少數股東出資		–	2,191
已付利息		(21,165)	(17,535)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分		(82)	(121)
已付股息		(8,102)	(64,8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098)</u>	<u>(38,66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7,475)	(52,51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869	218,999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67	(1,61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9,161</u>	<u>164,86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07,582	135,328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31,579	29,541
		<u>139,161</u>	<u>164,869</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377,692</u>	<u>376,4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6,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	—	7,6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u>963</u>	<u>1,327</u>
流動資產總值		<u>963</u>	<u>15,19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u>3,223</u>	862
應付稅項		<u>39,478</u>	<u>39,779</u>
流動負債總額		<u>42,701</u>	<u>40,641</u>
流動負債淨額		<u>(41,738)</u>	<u>(25,449)</u>
資產淨值		<u>335,954</u>	<u>350,99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u>40,508</u>	40,508
儲備	31(b)	<u>295,446</u>	302,3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u>8,102</u>
權益總額		<u>335,954</u>	<u>350,990</u>

蘇煜均
董事

李貞官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六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及
-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按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2.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規定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之修訂

此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出財務擔保合同，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虧損之金額之較高者，並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此項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根據此項詮釋確定本集團之若干安排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安排作出處理。然而，採用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財資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之披露；本公司有關資本之定量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之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其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披露。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公司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具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賬目法列賬，此涉及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項分開列作類似項目。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過往並未撇銷或未於綜合儲備確認之商譽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

-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本集團內部最基層部門；及
-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分，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以往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保留溢利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繼續以綜合保留溢利撇銷，而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並非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量，而現金流入量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乃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之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e) 該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之任何個人之近親；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 (f) 該人士為受到第(d)或第(e)項所指之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項目成本值能夠可靠計算時，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3%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項目時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出售或停用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撥入反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哥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之哥爾夫球會籍乃按個別基準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發展成本及商標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並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則於產生時撥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年）予以攤銷，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均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租賃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如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為營業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須支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營業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值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當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檢視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有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主合約乃分開列賬。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等金融資產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定額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分之費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反確認或減值時，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並須進行攤銷過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損益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反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報告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中列賬。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可靠地評估並使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有活躍買賣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價值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之個別減值跡象，或者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之個別或共同減值跡象。倘發現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客觀之減值跡象，該資產將歸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該組資產亦將予以共同評估減值。予以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現在或持續被確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客觀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撥回。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有可能出現資不抵債或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會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予以反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有關交付該非報價股本工具及必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減已支付之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減以往於收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以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為限。倘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持續涉及，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

倘以所轉讓資產之已沽出及／或已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持續涉及，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之已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開支及計息貸款及借款之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折現並無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於負債反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財務擔保合同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源自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同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確認除外。於最後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與首次確認虧損之金額之較高者，並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反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並不相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作為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減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之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清還負債，則會確認撥備，惟債務之金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課稅機關收回或向課稅機關繳付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之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於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收入而言，在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給予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於評估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中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並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此外，倘有關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應即時確認。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應被視為原先獎勵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過渡性條文，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之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外幣滙率記錄。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外幣滙率再度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按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滙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會按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會按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包括在滙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在權益中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積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款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於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未被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並無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不足之數自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之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之市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3,055,024	2,178,874	44,822	273,356	-	-	3,099,846	2,452,230
分部間銷售	7,591	34,694	17,696	138	(25,287)	(34,832)	-	-
其他收入	208	77	5,816	3,084	-	-	6,024	3,161
總額	<u>3,062,823</u>	<u>2,213,645</u>	<u>68,334</u>	<u>276,578</u>	<u>(25,287)</u>	<u>(34,832)</u>	<u>3,105,870</u>	<u>2,455,391</u>
分部業績	<u>40,311</u>	<u>42,826</u>	<u>(51,914)</u>	<u>(85,188)</u>	<u>-</u>	<u>-</u>	<u>(11,603)</u>	<u>(42,362)</u>
利息收入							3,236	3,14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3	1,3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39,552	-	-	-	39,55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473
撇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7,800)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2,28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34,391	8,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94)	(4,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27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2)	(261)
未分配之開支							(16,707)	(7,131)
融資成本							(21,247)	(19,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159)</u>	<u>16,231</u>
稅項							<u>(7,722)</u>	<u>(7,89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9,881)</u></u>	<u><u>8,340</u></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0,513	522,371	29,388	98,114	629,901	620,485
未分配之資產					309,810	348,975
資產總值					<u>939,711</u>	<u>969,460</u>
分部負債	119,339	93,435	9,833	22,168	129,172	115,603
未分配之負債					465,111	436,741
負債總額					<u>594,283</u>	<u>552,34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83	1,726	6,179	11,386	8,262	13,112
未分配之折舊					2,534	2,156
					<u>10,796</u>	<u>15,268</u>
其他無形資產						
之攤銷	-	-	5	852	5	852
其他無形資產						
之未分配攤銷					48	-
					<u>53</u>	<u>852</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之非現金						
開支	-	-	-	938	-	938
					<u>432</u>	<u>261</u>
					<u>432</u>	<u>1,199</u>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	530	1,071	2,640	1,071	3,170
資本開支	2,180	996	502	10,201	2,682	11,197
未分配之資本						
開支					67	18,124
					<u>2,749</u>	<u>29,32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韓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u>1,935,240</u>	<u>1,726,340</u>	<u>-</u>	<u>3,649</u>	<u>1,122,617</u>	<u>516,071</u>	<u>15,992</u>	<u>57,827</u>	<u>25,997</u>	<u>148,343</u>	<u>3,099,846</u>	<u>2,452,23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69,482	806,683	20,601	56,831	149,628	89,414	-	-	-	16,532	939,711	969,460
資本開支	<u>1,779</u>	<u>24,731</u>	<u>-</u>	<u>3,166</u>	<u>970</u>	<u>333</u>	<u>-</u>	<u>-</u>	<u>-</u>	<u>1,091</u>	<u>2,749</u>	<u>29,321</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收益</u>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3,055,024	2,178,874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4,822	273,356
	<u>3,099,846</u>	<u>2,452,230</u>
<u>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3,236	3,14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3	1,383
公平價值所得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4,391	8,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278	-
其他	5,422	3,217
	<u>45,930</u>	<u>15,776</u>
	<u>3,145,776</u>	<u>2,468,00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989,516	2,259,086
折舊	14	10,796	15,2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3	8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	432	261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5	—	9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71	3,170
滯銷存貨減值		6,109	—
滯銷存貨撇銷		20,271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金款項		3,293	5,178
核數師酬金		1,426	1,6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262	75,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3	2,020
		62,535	77,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94	4,524
匯兌差額淨額**		2,869	4,6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所得收益		(34,391)	(8,0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3)	(1,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4	(1,27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2,28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撇銷**		7,800	—
利息收入		(3,236)	(3,140)

* 其他資產之攤銷及撇銷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413	18,276
按揭貸款之利息	752	678
融資租賃之利息	82	121
	<u>21,247</u>	<u>19,075</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u>230</u>	<u>230</u>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72	12,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52</u>	<u>370</u>
	<u>12,124</u>	<u>12,414</u>
	<u>12,354</u>	<u>12,64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呂明華先生	100	100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80	80
黃家傑先生	<u>50</u>	<u>50</u>
	<u>230</u>	<u>230</u>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6,492	273	6,765
李貞官先生	3,220	—	3,220
蘇智安先生	2,060	79	2,139
	<u>11,772</u>	<u>352</u>	<u>12,124</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5,384	221	5,605
李貞官先生	3,200	—	3,200
蘇智安先生	1,920	72	1,992
黎逸鴻先生	1,540	77	1,617
	<u>12,044</u>	<u>370</u>	<u>12,414</u>

除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經由本公司與參與者同意註銷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本年度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一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781</u>	<u>1,326</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2</u>	<u>1</u>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因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適用之稅率11%至33%（二零零六年：11%至33%），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7,722	4,5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6)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	4,978
遞延稅項（附註28）	–	(1,339)
	<u>7,722</u>	<u>7,891</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7,722</u>	<u>7,891</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159)</u>	<u>16,231</u>
按適用稅率就於有關地區取得之 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	(10,878)	8,028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	(296)
毋須課稅收入	(1,198)	(14,285)
不可扣稅開支	14,586	13,7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78	1,72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1,020)
其他	34	–
	<u>7,722</u>	<u>7,891</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12.4% （二零零六年：48.6%）計算之稅項支出	<u>7,722</u>	<u>7,891</u>

於以往年度，該金額包括因出售一項於韓國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資本收益稅。

上述以往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包括有關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款額561,000港元（附註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6,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8,654,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	8,102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69,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0,5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5,082,419股（二零零六年：405,082,41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香港 以外地區) [#]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原值	43,057	24,397	14,681	9,485	47,175	8,685	147,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4)	(3,800)	(9,381)	(6,447)	(26,796)	(5,628)	(53,456)
賬面淨值	41,653	20,597	5,300	3,038	20,379	3,057	94,02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53	20,597	5,300	3,038	20,379	3,057	94,024
添置	-	-	92	620	347	1,690	2,749
出售	-	-	(147)	(374)	(2,371)	(542)	(3,434)
減值撥回	-	1,278	-	-	-	-	1,278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997)	(446)	(1,449)	(1,099)	(5,408)	(1,397)	(10,796)
匯兌調整	-	665	-	33	-	198	8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56	22,094	3,796	2,218	12,947	3,006	84,7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3,057	26,638	14,505	8,572	40,671	9,646	143,0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1)	(4,544)	(10,709)	(6,354)	(27,724)	(6,640)	(58,372)
賬面淨值	40,656	22,094	3,796	2,218	12,947	3,006	84,7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香港 以外地區) [#]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值	43,517	9,435	22,157	15,269	82,103	8,901	181,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3)	(3,765)	(15,005)	(10,552)	(42,140)	(5,002)	(76,977)
賬面淨值	43,004	5,670	7,152	4,717	39,963	3,899	104,4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004	5,670	7,152	4,717	39,963	3,899	104,405
添置	—	15,256	1,581	970	10,915	599	29,321
出售	(354)	—	(473)	(618)	(4,027)	(52)	(5,5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844)	(898)	(16,891)	(40)	(18,673)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997)	(164)	(2,116)	(1,121)	(9,581)	(1,289)	(15,268)
匯兌調整	—	(165)	—	(12)	—	(60)	(2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53	20,597	5,300	3,038	20,379	3,057	94,0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3,057	24,397	14,681	9,485	47,175	8,685	147,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4)	(3,800)	(9,381)	(6,447)	(26,796)	(5,628)	(53,456)
賬面淨值	41,653	20,597	5,300	3,038	20,379	3,057	94,024

[#] 由於土地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因此全部付款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載本集團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香港 以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9,980	9,980
中期租賃	43,057	16,658	59,715
	<u>43,057</u>	<u>26,638</u>	<u>69,695</u>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36,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4,000港元）之汽車及3,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77,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哥爾夫球 會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原值	2,044	35	—	2,0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1)	(1)	—	(262)
賬面淨值	<u>1,783</u>	<u>34</u>	<u>—</u>	<u>1,81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83	34	—	1,817
添置	—	24	—	24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48)	(5)	—	(53)
本年度內減值	(432)	—	—	(432)
匯兌調整	75	—	—	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u>	<u>53</u>	<u>—</u>	<u>1,43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2,151	59	—	2,2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73)	(6)	—	(779)
賬面淨值	<u>1,378</u>	<u>53</u>	<u>—</u>	<u>1,431</u>

15.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哥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值	2,070	732	4,604	7,4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54)	(3,541)	(3,695)
賬面淨值	<u>2,070</u>	<u>578</u>	<u>1,063</u>	<u>3,71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70	578	1,063	3,711
添置	—	183	—	183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	(169)	(683)	(852)
本年度內減值	(261)	—	—	(261)
撇銷	—	(558)	(380)	(938)
匯兌調整	(26)	—	—	(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3</u>	<u>34</u>	<u>—</u>	<u>1,81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原值	2,044	35	—	2,0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1)	(1)	—	(262)
賬面淨值	<u>1,783</u>	<u>34</u>	<u>—</u>	<u>1,81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6	55,016
附屬公司欠款	351,789	356,534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	(15,676)
	<u>406,804</u>	<u>395,874</u>
減值	(29,112)	(19,435)
	<u>377,692</u>	<u>376,439</u>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及結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欠款及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思（中國）工業有限公司 （「先思中國」） （附註(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00港元 [®]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先思科技有限公司 (「先思科技」) (附註(b))	香港	9,9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100,000港元 [®]	—	100	
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0坡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先思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採購電子元件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G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品牌控股
先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醫藥產品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及先思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 (「BreconRidge」) (為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跨國客戶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經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該協議」)，以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AV Chaseway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先卓電子」) 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作為支付BreconRidge若干普通股權益之代價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不應少於20,000,000美元，BreconRidge將收取之方式為現金及／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內。

出售事項分兩批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先思中國完成向BreconRidge出售於先卓電子之50%股本權益 (「第一批股份」)，代價為BreconRidge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先思中國認購7,500,000股BreconRidge普通股之權利 (「首次交割」)。完成出售第一批股份導致出售收益39,552,000港元，即認股權證之價值60,684,000港元與先卓電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9,0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減出售事項應佔之直接成本2,1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所釐定認股權證之價值為先思中國於首次交割時將收取之現金代價之現時淨值。有關出售先卓電子第一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先卓電子分別由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持有各50%權益，而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先卓電子其後更改名為AV BreconRidge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先卓電子」)，並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先卓電子其後由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根據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共同管理及營運。本集團其後使用比例綜合賬目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將本集團所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項分開列作類似項目。有關先卓電子及出售於先卓電子其餘50%股本權益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先思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所佔資產淨值	386	386
收購時之商譽	958	958
	<u>1,344</u>	<u>1,344</u>
減值撥備	(1,344)	(1,344)
	<u>—</u>	<u>—</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Easyband Broadband Holdings Limited*	1,246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 群島	36	36	投資控股
Easyb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imited*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6	36	買賣硬件及軟件 產品，以及提供 寬頻及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廣州新科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9,000,000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5	35	提供系統集成 及電子商貿 相關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60,684	70,434
減值撥備	(42,284)	(1,950)
	<u>18,400</u>	<u>68,484</u>

上述投資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認股權證1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84,000港元）。

於以往年度，結餘包括於大韓民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管業務之非上市股本投資7,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照該項於大韓民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業務表現而審閱該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非上市股本投資7,8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撇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續)

認股權證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及19所進一步詳述，認股權證乃由BreconRidge發行，作為先思中國於年內出售第一批股份之代價。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可認購約7,500,000股BreconRidge普通股（「BreconRidge股份」）之權利。倘達致上述任何流通交易情況（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9所述），而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進展至完成出售第二批股份，則先思中國可行使認股權證。然而，先思中國自出售其於先卓電子之股本權益收取之現金代價或BreconRidge股份數目可能會視乎觸發最終交割之事件及該事件發生之時間而有所差別。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照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退出出售事項之其他方案而審閱認股權證之賬面值。認股權證之賬面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估計。減值虧損42,28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3,143</u>	<u>3,660</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攤分	
AV BreconRidge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 有限公司) – 附註	5,000,000 港元	香港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誠如該協議（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16）所述，先思中國將於在首次交割之日起計兩週年之內達致以下流通交易情況（「最終交割」）時出售於先卓電子之其餘50%股本權益（「第二批股份」）。

最終交割須待：(i) BreconRidge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全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AMEX證券交易所、AIM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論一間或多間）上市；或任何購入BreconRidge之業務或資產之機構在上文所述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出售全部BreconRidge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BreconRidge之資產；或任何其他交易之情況後，方可作實，而先思中國亦因此有權收取現金或可供買賣之股份。第(i)及第(ii)項統稱為「流通交易情況」。

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附註：(續)

誠如該協議進一步所述，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亦有多項其他選擇方案，在首次交割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內並無達致流通交易情況之情況下退出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i)先思中國可向BreconRidge取回50%股本權益而認股權證亦會被註銷。在此情況下，BreconRidge將向先思中國額外支付3,000,000美元現金，作為由首次交割日期起至退出日期止期間內參與先卓電子業務之代價；(ii)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可選擇維持合營關係，方法為終止認股權證及BreconRidge向先思中國支付11,000,000美元（或倘已支付延期費2,000,000美元，則為9,000,000美元）作為收購第一批股份之代價；或(iii)BreconRidge可透過支付現金總額22,000,000美元（或如已支付2,000,000美元之延期費用，則須支付20,000,000美元），向先思中國收購餘下50%股本權益。根據該等情況，先思中國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概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96	17,953
流動資產	1,831	6,413
流動負債	(8,503)	(7,756)
非流動負債	(624)	(559)
資產淨值	<u>6,700</u>	<u>16,051</u>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917	14,951
其他收益	169	151
總收益	<u>14,086</u>	<u>15,102</u>
開支總額	(23,437)	(18,613)
稅項	—	561
除稅後虧損	<u>(9,351)</u>	<u>(2,95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561	21,920
在製品	—	4,108
製成品	235,394	174,333
	<u>236,955</u>	<u>200,361</u>

21.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列賬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52,928	158,078
1—30日	33,907	63,512
31—60日	24,085	18,694
超過60日	11,072	29,032
	<u>221,992</u>	<u>269,316</u>

2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有關連公司欠款985,000港元，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擁有25%權益。該款項亦即本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款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570	1,08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16	27,281	—	6,240
	<u>32,786</u>	<u>28,361</u>	<u>—</u>	<u>6,24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				
按市值	129,697	99,260	—	—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47,741	29,384	—	—
其他地區	23,688	9,650	—	7,625
	<u>201,126</u>	<u>138,294</u>	<u>—</u>	<u>7,625</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582	135,328	963	1,327
定期存款	31,579	29,54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161	164,869	963	1,32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49,183港元（二零零六年：1,808,089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國內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而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基準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77,223	47,159	—	—
1—30日	32,781	37,947	—	—
31—60日	312	346	—	—
超過60日	228	2,350	—	—
	110,544	87,802	—	—
應計費用	22,909	27,693	3,223	862
	133,453	115,495	3,223	86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按揭貸款－有抵押	5.13	2008	2,304	5.00	2007	2,304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無抵押	5.00 – 6.55	2008	331,857	4.80 – 6.00	2007	281,141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5.00	2008	68,729	4.80	2007	95,436
			<u>402,890</u>			<u>378,881</u>
非流動						
按揭貸款－有抵押	5.13	2013	9,618	5.00	2013	11,922
			<u>412,508</u>			<u>390,803</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2,890	378,881
第二年	2,304	2,304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12	6,912
五年後	402	2,706
	<u>412,508</u>	<u>390,803</u>

附註：

-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6,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4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抵押（附註14）。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於結算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市場推廣與分銷及設計與製造業務租賃其若干汽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991	1,364	888	1,215
第二年內	1,041	1,003	962	894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1	1,388	423	1,25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523	3,755	2,273	3,365
未來融資費用	(250)	(3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2,273	3,36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888)	(1,215)		
非即期部分	1,385	2,1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3%至6.4%（二零零六年：4.3%至6.4%不等）。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包括超過相關折舊之折舊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60	4,0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18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339)
於年終	<u>1,560</u>	<u>1,560</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43,1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因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因此並不視作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2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5,082,4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508</u>	<u>40,508</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營辦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普通股3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之日子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於該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貞官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蘇智安	400,000	(4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2,400,000</u>	<u>(2,400,000)</u>	<u>-</u>	<u>-</u>				
其他僱員								
合共	<u>6,300,000</u>	<u>(5,700,000)*</u>	<u>(600,000)</u>	<u>-</u>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總數	<u><u>8,700,000</u></u>	<u><u>(8,100,000)</u></u>	<u><u>(600,000)</u></u>	<u><u>-</u></u>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有關購股權已經由本公司與參與者同意註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8頁及第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可供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6,300	60,929	12,491	113,037	342,7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3,456)	-	-	(23,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37,473)	-	-	(37,473)
本年度溢利	11	-	-	-	28,654	28,654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8,102)	(8,1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6,300	-	12,491	133,589	302,380
本年度虧損	11	-	-	-	(6,934)	(6,9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300</u>	<u>-</u>	<u>12,491</u>	<u>126,655</u>	<u>295,446</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先思科技出售其於AVC Technology Japan Ltd.（「AVCJ」）之8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000,000日圓（相等於約66,000港元）。出售AVCJ之代價乃參考AVCJ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於前一年度，先思中國出售其於先卓電子之50%股本權益，以換取BreconRidge普通股之若干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8,673
存貨		6,0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	4,144
應計費用		(6,560)	(2,086)
應付稅項		—	(3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5)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185)
		66	19,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6	—	39,552
出售事項應佔成本		—	2,132
		—	60,684
支付方式：			
現金		66	—
認股權證	19	—	60,684
		—	60,684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	(4,14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547)</u>	<u>(4,144)</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前一年度，本集團就於訂立租賃時資本總值為1,88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本年度內，出售AVCJ之80%股本權益並無對本集團導致進一步現金流量，惟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547,000港元除外。於前一年度，出售於先卓電子之50%股本權益並無對本集團導致任何進一步現金流量，惟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144,000港元除外。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告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	—	1,113,468	995,2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所提供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之款項為412,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866,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名前客戶（「原告人」）就所出售及付運貨品之爭議以及原告人與先思科技訂立之分銷協議，提交針對先思科技之傳訊令狀。向先思科技提出之索償總額約為31,300,000港元。

先思科技就有關索償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先思科技向原告人償還總額約3,200,000港元，為先思科技就若干已向原告人收回之退貨應付之未支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先思科技提出之索償總額尚未支付，合共約28,100,000港元。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先思科技就向原告人之索償其餘款項有答辯勝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成功機會不高。因此，彼等認為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並無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先思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待完成出售先思科技予獨立第三方後，先思科技將不再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先思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或然負債（例如法律訴訟））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不再有任何關連。

36.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賃之磋商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9	2,95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29	4,939
	<u>5,708</u>	<u>7,89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賃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37.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於前一年度，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簽約之資本承擔為1,5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產品	(i)	539	103
購買產品	(ii)	754	5,142
管理費收入	(iii)	460	687
有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v)	<u>444</u>	<u>985</u>

* 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收益表內按比例綜合計算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50%交易。

附註：

- (i)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產品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並無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固定信貸期。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產品採購乃根據共同控制實體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並無給予固定信貸期。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之管理費收入為每月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之管理費收入為每月30,000港元。於前一年度，管理費收入為每月80,000港元。
- (iv) 上述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25%股本權益。向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結餘之款額814,000港元。
- (c)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有關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餘之款額1,323,000港元。
- (d) 於前一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有關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餘之款額2,837,000港元。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賠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b)。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自本集團營運直接產生。本集團亦進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及協議有關管理各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

外幣風險

鑑於主要以美元計值之成本及收益兩者之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日圓及歐元之重大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得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之特定批准前提供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毋須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方面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會計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為正數。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先思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先思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釐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